

泰福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時 間：台灣時間西元 2023 年 6 月 28 日(星期三)上午九時三十分

地 點：台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 11 號 10 樓 (張榮發基金會國際會議中心)

出席股數：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股份共計 133,665,367 股，出席具表決權總股數 81,475,925 股，出席比率為 60.95%。

出席董事：閻雲董事長、陳志全董事、曾達夢董事、趙宇天董事、蔡金拋獨立董事及王泰昌獨立董事

列 席：寰瀛法律事務所 葉大殷律師
寰瀛法律事務所 李貞儀律師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游淑芬會計師
財務長 林冠豪先生

主 席：閻 雲

紀錄：蔡佩容

一、宣布開會：主席宣布出席股東及代理人代表股份總數已達本公司公司章程所規定出席門檻，並宣布會議開始。

二、主席致詞：(略)。

三、報告事項

第一案

案 由：2022 年度營業報告，報請 公鑒。

說 明：本公司 2022 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一。

第二案

案 由：審計委員會審查 2022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報請 公鑒。

說 明：本公司 2022 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二。

第三案

案 由：審計委員會與內部稽核主管之溝通情形報告，報請 公鑒。

說 明：本公司審計委員會與內部稽核主管之溝通情形，請參閱本公司 2022 年股東會年報第 31 頁。

第四案

案 由：2022 年健全營運計畫執行報告，報請 公鑒。

說 明：本公司 2022 年健全營運計畫執行情形報告，請參閱附件三。

第五案

案 由：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報告，報請 公鑒。

說 明：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發字第 1110383263 號，修訂「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之規定，擬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四。

四、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 由：2022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合併財務報告案，提請 承認。

說 明：

1. 本公司 2022 年度營業報告書、合併財務報告(含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並經審計委員會審查通過，其中合併財務報告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游淑芬會計師及梁華玲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無保留意見查核報告在案。
2. 上開 2022 年度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及合併財務報告，請參閱附件一及附件五。
3. 謹提請 承認。

普通決議：本案經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決議。投票結果如下表，
本案表決通過。

表決時出席股東總表決權權數：81,473,925		
表決結果	權數	佔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	77,554,948	95.18%
反對權數	97,747	0.11%
無效權數	0	0.00%
棄權/未投票權數	3,821,230	4.69%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 由：2022 年度虧損撥補案，提請 承認。

說 明：

1. 本公司 2022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後，本期稅後淨損為新台幣 1,641,130,425 元，加計以前年度累積虧損新台幣 11,327,436,762 元後，期末待彌補虧損為新台幣 12,968,567,187 元。
2. 本公司 2022 年度虧損撥補，詳如下表所列：

泰福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虧損撥補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金額
以前年度累積虧損	(11,327,436,762)
加：2022 年度稅後淨損	(1,641,130,425)
期末待撥補虧損	(12,968,567,187)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3. 由於本公司 2022 年度並無可供分派盈餘，故將不分派股利予股東。
4. 謹提請 承認。

普通決議：本案經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決議。投票結果如下表，
本案表決通過。

表決時出席股東總表決權權數：81,473,925		
表決結果	權數	佔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	77,554,306	95.18%
反對權數	98,056	0.12%
無效權數	0	0.00%
棄權/未投票權數	3,821,563	4.69%

第三案 【董事會提】

案 由：2021 年募資計畫計畫變更案，提請 承認。

說 明：

1. 本公司因主要產品線 TX01 及 TX05 藥證審查進度及結果未如預期與新冠疫情影響，原各藥物開發計畫進程亦隨之遞延，致目前仍無主要產品上市銷售以穩定挹注營運資金。本公司經審慎考量資金有限且融資不易，尚需持續推展藥物開發計畫及支應維持公司營運所需之管銷費用，為使資金運用更有效率，故依營運情形及藥物開發進度，業於 2022 年 8 月 26 日經董事會通過 2021 年募資計畫第一次調整計畫暫緩原規劃「汰換研發設備」計畫，同時配合研發時程重新調整各藥物計畫所需資金及資金運用進度。惟本公司 2023 年第一季因 TX01 開發計畫 BLA 審查結果仍未如預期，且自有資金尚不足以因應研發進度變化及營運所需，故擬於本次配合 FDA 審查時程、實際營運情形及各藥物開發進度，變更「充實營運資金」之資金運用細項及執行進度。據此，本公司因客觀環境變化擬辦理計畫變更情形如下表，調整情形請參閱附件六。

單位：新台幣千元

計畫項目	原計畫金額 (A)	2022 年 8 月 26 日 調整計畫(B)	本次變更後計畫 (C)	累計變動情形 (D)=(C)-(A)
TX01	170,433	170,433	338,317	167,884
TX05	306,718	504,228	589,098	282,380
TX04	828,680	602,890	245,335	(583,345)
TX16	2,910	2,910	3,001	91
TX52	89,757	80,740	13	(89,744)
其他研發專案	100,575	100,575	139,274	38,699
管銷費用	96,927	218,224	364,962	268,035
充實營運資金合計	1,596,000	1,680,000	1,680,000	84,000
汰換研發設備	84,000	0	0	(84,000)
2021 年募資計畫合計	1,680,000	1,680,000	1,680,000	0

2. 本案業經 2023 年 5 月 12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並依「外國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 10 條相關規定提報股東會追認。

3. 謹提請 承認。

普通決議：本案經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決議。投票結果如下表，
本案表決通過。

表決時出席股東總表決權權數：81,473,925		
表決結果	權數	佔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	77,581,513	95.22%
反對權數	46,994	0.05%
無效權數	0	0.00%
棄權/未投票權數	3,845,418	4.71%

五、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本公司章程案，提請 討論。

說 明：

1. 參考台灣證券交易所 2023 年 1 月 9 日臺證上二字第 1111704301 號公告之「外國發行人註冊地國股東權益保護事項檢查表」，本公司擬配合修訂公司章程部分條文，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七。
2. 本公司章程以英文版為準。
3. 本章程修訂案，提請股東會以特別決議表決。
4. 謹提請 討論。

特別決議：本案經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決議。投票結果如下表，
本案以特別決議表決通過。

表決時出席股東總表決權權數：81,473,925		
表決結果	權數	佔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	77,607,484	95.25%
反對權數	44,844	0.05%
無效權數	0	0.00%
棄權/未投票權數	3,821,597	4.69%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 由：解除董事競業禁止案，提請 討論。

說 明：

1. 依中華民國公司法第 209 條之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許可」。
2. 本公司董事有為自己或他人經營與本公司營業範圍相同或類似之公司並擔任董事之行為，在無損及公司之利益下，擬依本公司章程第 32 及 97B 條等相關規定提請同意解除競業禁止之限制。
3. 擬提請解除競業禁止限制之明細，請參閱附件八。
4. 謹提請 討論。

普通決議：本案經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決議。投票結果如下表，
本案表決通過。

表決時出席股東總表決權權數：81,473,925		
表決結果	權數	佔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	77,534,019	95.16%
反對權數	105,333	0.12%
無效權數	0	0.00%
棄權/未投票權數	3,834,573	4.7%

第三案【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案，提請 討論。

說 明：

1. 依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臺證治理字第 1120004167 號公告，擬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九。

2. 謹提請 討論。

普通決議：本案經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決議。投票結果如下表，
本案表決通過。

表決時出席股東總表決權權數：81,473,925		
表決結果	權數	佔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	77,610,484	95.25%
反對權數	43,511	0.05%
無效權數	0	0.00%
棄權/未投票權數	3,819,930	4.68%

六、臨時動議：無

本次股東常會無股東提問。

七、散會



主 席：閻 雲



紀 錄：蔡佩容

2022 年營業報告書

價格昂貴之生物藥品已造成全球醫療財政沈痾，例如美國雖為全球生物藥品最大單一市場，卻亦是醫療支出最高之國家，因此提供品質佳、有效且可負擔之生物相似藥，已為減輕各國醫療支出之最佳解決方案之一。有鑑於此，美國政府於 2010 年通過生物藥品價格競爭與創新法案 (Biologics Price Competition and Innovation Act (“BPCIA”)，以建立生物相似藥法規與市場切入之明確與簡化途徑。繼 2015 年美國食品藥物管理局 (US Food and Drug Administration, 簡稱 US FDA)，核准第一項生物相似藥 (Sandoz 公司之 Zarxio®) 上市以來，至 2022 年，FDA 已核准了 40 個生物相似藥，其中 25 個已在美國上市。雖然在全球 COVID-19 大流行高峰期間，FDA 的核准速度顯著放緩，但核准數量在 2022 年出現反彈，共計 7 項新的生物相似藥品取得藥證，該 7 項生物相似藥都是先前已核准過的生物相似藥產品，並無任何其它新參考產品的生物相似藥品。2022 年上市的生物相似新藥共計 4 項，包括 2 款 Lucentis® (雷珠單抗) 生物相似藥。可見美國生物相似藥產業的發展潛力，持續增加。2022 年因為 Covid-19 持續流行，導致整體經濟普遍受到衝擊，泰福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泰福或本公司) 在 2022 年仍有效率的方式將產品繼續推進，TX01 亦順利於 2022 年 7 月取得加拿大藥證。

泰福為一以美國市場為主之生物相似藥開發公司。本公司運用其開發、生產及商業化量產技術垂直整合產業鏈，以控制成本，維持靈活之營運策略，確保產品之競爭力並能成功進入美國市場。

2022 年營業結果及財務表現與預算執行情形：

一、2022 年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本公司主要開發產品仍處於研發階段未貢獻營收，然 2022 年已開始承接圓祥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 CDMO 的專案，挹注相關的營收，2022 年營業收入為 22,404 仟元，較 2021 年增加約 314%，2022 年本期淨損 \$1,641,130 仟元，較 2021 年微幅增加約 6%。本公司 2022 年之經營狀況報告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每股虧損新台幣元

項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差異數	差異百分比
營業收入	22,404	5,406	16,998	314%
營業成本	(41,752)	(1,856)	(39,896)	2150%
營業費用	(1,586,169)	(1,602,734)	16,565	-1%
營業外收(支)	(35,590)	55,995	(91,585)	-164%
所得稅費用	(23)	(22)	(1)	5%
本期淨損	(1,641,130)	(1,543,211)	(97,919)	6%
每股虧損	(4.65)	(4.74)	0.09	-2%

2022年之營收主要來自本公司承接圓祥生技CDMO專案，進行開發及生產最新雙特異性抗體開發平台之臨床候選藥物。此外，為配合產品開發進度，2022年持續投入研發活動與商業化布局，致2022年度稅後淨損為新台幣1,641,130仟元，較2021年略增加約新台幣97,919 仟元。而2022年研發費用主要用於TX01之準備CRL補正與BLA審查之查廠準備及TX05準備回覆美國FDA CRL之相關補正資料等相關支出。

二、預算執行情形：

本公司2022 年度實際稅後淨損為1,641,130仟元，與2022年預算相當，在本期營業費用中，主要以投入研究發展費用為主，約為1,351,425仟元，約佔營業費用之85%。

三、研究發展狀況：

泰福秉持對股東與員工承諾，本公司積極推動各項產品之進度，建構產品商業化基礎，佈局銷售通路，其各計畫及營運實施進展如下所述：

- **產品 TX01 (原廠藥物：Neupogen®)**
 - 2022年 8月向美國FDA完成藥證審核補件。
 - 銷售及行銷團隊蓄勢待發，準備 TX01 產品上市。
 - 2022 年 7月獲加拿大衛生部(Health Canada)批准「藥品經營許可證」(drug establishment license)。
- **產品 TX05 (原廠藥物：Herceptin®)**
 - 2022 年7 月收到美國FDA 通知(Complete Response)表示已完成現階段藥證審查，本公司計畫與美國FDA溝通，預計完成補充資料後再提供予美國FDA以完成後續BLA審查。
 - 準備藥證通過前置審核。
- **產品 TX04 (原廠藥物：Neulasta®)**
 - 籌畫進行製程放大程序及準備三期關鍵臨床試驗(Pivotal Trial)，目前同步展開穩定性測試等。
- **產品TX16(原廠藥物：Avastin®)**
 - 已完成人體第一期臨床試驗，目前正持續籌畫臨床三期臨床設計及確認專利相關程序。
- **產品TX52(原廠藥物：Perjeta®)**
 - 目前仍在進行臨床前及製程開發中。
- **產品 TX54 (原廠藥物：Kytruda®)**
 - 啟動細胞株開發。
- **CDMO業務服務**
 - 受台灣浩鼎生技委託小批量細胞株開發製造生產。

- 受圓祥生技委託開發及生產最新雙特異性抗體開發平台之臨床候選藥物。

2022年各主要產品開發進度如下圖所示：

Pipeline Product	Molecule	Innovator Product	Pre-clin		Phase I	Phase III	Submission	Approval	Status
TX-01	filgrastim	Neupogen® (Amgen)							BLA resubmission in Q3. FDA site inspection in Q1 2023.
TX-05	trastuzumab	Herceptin® (Genentech)							CRL received in Q3 2022. Plan for BLA resubmission late 2023.
TX-04	pegfilgrastim	Neulasta® (Amgen)							Pre-clinical activities; pivotal trial preparation.
TX-16	bevacizumab	Avastin® (Genentech)							on hold (delaying initiation of Phase III due to clinical cost).
TX-52	pertuzumab	Perjeta® (Genentech)							on hold
TX-54	pembrolizumab	Keytruda® (Merck)							Cell line development in 2022
CDMO AP-2205	bispecific antibody	NA							CDMO activity: cell line development in 2022.

2023年經營方針及未來展望

泰福會繼續從研發朝向商業化發展的公司方向努力，本公司產品TX01(原廠藥物：Neupogen®) (Filgrastim) 已於2022年取得加拿大藥證，預期將於2023年進入加拿大市場銷售，TX01產品也預計在 2023 年取得美國食品藥物管理局(US FDA)核發之藥證，之後進入美國市場銷售。另外同時也會繼續進行已規畫之其他生物相似藥產品的研發。並持續朝向精緻化 CDMO方向發展。

董事長 閻雲



執行長

閻雲



會計主管

林冠豪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2023年3月3日

本公司董事會造具2022年度合併財務報告、營業報告書及虧損撥補議案，其中合併財務報告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簽證完竣，並出具無保留意見查核報告。本審計委員會同意上開會計師事務所查核意見，並審查通過上開營業報告書及虧損撥補議案，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規定繕具報告書，敬請 鑒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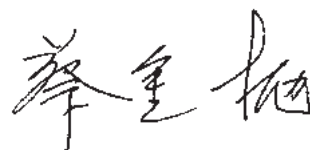
此 致

泰福生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東常會

泰福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

召集人：蔡金拋



泰福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健全營運計畫執行情形報告

一、公司簡介：

泰福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Tanvex BioPharma, Inc.)成立於 2013 年 5 月 8 日，旗下擁有兩家100%持有之子公司，分別位於美國加州聖地牙哥之 Tanvex BioPharma USA, Inc.(簡稱"Tanvex USA")及台灣新北市汐止區之台灣泰福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簡稱"台灣泰福")(上述公司合稱"本公司")。Tanvex USA 主要負責生物藥品之製程開發、生產及製造；台灣泰福主要負責生物藥品前端細胞株開發及初期生物製程研發。本公司在台北另設有辦事處，以利於統籌管理相關事務。

二、主要開發產品現況：

本公司現階段致力於生物相似藥產品之開發、生產及銷售。截至2022年目前為止，主要開發產品及進度如下所示：

● 自有產品開發

主要產品 (原廠專利藥品)	產品適應症	開發進度
TX01 (Neupogen)	癌症化學療法所引起之嗜中性白血球減少症	• 美國 2022年8月向美國FDA完成藥證審核補件。 • 加拿大 已取得加拿大藥證及相關銷售許可，目前正進行市場銷售準備。
TX05 (Herceptin)	乳癌	• 2021年2月完成人體第三期臨床試驗主要試驗結果，顯示達到主要療效指標。 • 2022年7月收到美國FDA通知(Complete Response)表示已完成現階段藥證審查，本公司計畫與美國FDA溝通，預計完成補充資料後再提供予美國FDA以完成後續BLA審查。
TX04 (Neulasta)	癌症化學療法所引起之嗜中性白血球減少症(長效型藥品)	• 2021年3月與美國FDA溝通三期臨床試驗計畫，並持續籌畫進行製程放大程序及準備三期臨床試驗(Pivotal Trial)，目前同步展開穩定性測試等。
TX16 (Avastin)	大腸直腸癌及肺癌	• 已完成人體第一期臨床試驗，目前正持續籌畫臨床三期臨床設計及確認專利相關程序。

主要產品 (原廠專利藥品)	產品適應症	開發進度
TX52 (Perjeta)	乳癌	• 目前仍在進行臨床前及製程開發中。

● CDMO 業務

承接客戶抗體新藥生產細胞株篩選研發專案，目前正擴充現有的產能，並積極爭取國內外委託研究及生產業務，致力成為客戶合作夥伴。

三、2022年主要營業活動：

有關本公司2022年度營運計畫執行相關事項，請參閱本公司議事手冊之營業報告書。

四、2022年財務概況：

本公司產品仍處於研發階段，為配合產品開發進度，持續投入研發活動與資源，2022年度經會計師查核後，稅後淨損為新台幣1,641,130仟元，較2021年度略增新台幣97,919仟元，其中，2022年研發費用為新台幣1,351,425仟元，由於研發費用為持平，主要因各品項之臨床試驗已告一段落，費用高峰期已過，因此2022年研發費用減少。

五、健全營運計畫執行情形報告：

依據財團法人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111年11月11日證保法字第1110004801號函辦理。依中華民國112年2月10日金管證發字第1110368084號函辦理，將健全營運計畫執行情形按季提報董事會控管，並提報股東會報告。

本公司2022年度財務數與健全營運計畫申報數如下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年度	2022年			
	健全營運計畫 申報數	合併財報數	差異	差異比率
營業收入	42,768	22,404	(20,364)	-47.62%
營業成本	25,367	41,752	16,385	64.59%
營業毛利	17,401	(19,348)	(36,749)	-211.19%
營業費用	1,638,121	1,586,169	(51,952)	-3.17%
營業淨利(損)	(1,620,720)	(1,605,517)	15,203	-0.94%
營業外收支	(34,225)	(35,590)	(1,365)	3.99%

稅前淨利(損)	(1,654,945)	(1,641,107)	13,838	-0.84%
本期淨利(損)	(1,654,968)	(1,641,130)	13,838	-0.84%

2022年健全營運計畫申報數與合併財務數之差異比率較大項目為營業收入，主要係因依圓祥CDMO合約進度認列收入成本差異所致，其餘項目差異比率不大。

整體而言，生物相似藥開發具有週期長之特性，藥證法規修訂及藥物研發過程中遇到之狀況，都可能使開發時程的實際執行與原有規劃不同，因此造成預估基礎之變動而產生差異。本公司由管理階層定期或不定期針對預定之整體營運目標進行分析及管理追蹤，及視實際執行情形做出必要之改善及調整措施，2022年實際達成率與原預期相較，兩者差異不大，故2022年整體營運計畫之執行進度尚屬允當。泰福會繼續從研發朝向商業化發展的公司方向努力，加速推動產品上市，創造股東利益及公司價值。

董事會議事規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三條 董事會召集及開會通知 本公司董事會每季召集一次。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前項召集之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本規範第十二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應於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第三條 董事會召集及開會通知 本公司董事會每季召集一次。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前項召集之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本規範第十二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除有突發緊急情事或正當理由外，應於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鑑於第十二條第一項各款係涉及公司經營之重要事項，應於召集事由中載明，以使董事為決策前有充分之資訊及時間評估其議案，爰刪除第四項除書規定，明定第十二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第十二條 應經董事會討論事項 下列事項應提本公司董事會討論： 一、本公司之營運計畫。 二、年度財務報告及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第二季財務報告。 三、依證券交易法（下稱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 四、依證交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五、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第十二條 應經董事會討論事項 下列事項應提本公司董事會討論： 一、本公司之營運計畫。 二、年度財務報告及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第二季財務報告。 三、依證券交易法（下稱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 四、依證交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五、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1. 參酌公司法規定，與經濟部函釋，復基於董事長之解任與選任同屬公司重要事項，爰新增第六款，明定董事會未設常務董事者，董事長之選任或解任，均應提董事會討論，現行第六款至第八款移列為第七款至第九款。 2. 另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第二項規定，由常務董事會選任之董事長，應與董事會選任及解

六、<u>董事會未設常務董事者，董事長之選任或解任。</u> 七、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八、對關係人之捐贈或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但因重大天然災害所為急難救助之公益性質捐贈，得提下次董事會追認。 九、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董事會決議之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前項第八款所稱關係人，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所規範之關係人；所稱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指每筆捐贈金額或一年內累積對同一對象捐贈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以上，或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告營業收入淨額百分之一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以上者。（外國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本項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之金額，以股東權益百分之二點五計算之。） 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董事會召開日期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提董事會決議通過部分免再計入。	六、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七、對關係人之捐贈或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但因重大天然災害所為急難救助之公益性質捐贈，得提下次董事會追認。 八、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董事會決議之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前項第七款所稱關係人，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所規範之關係人；所稱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指每筆捐贈金額或一年內累積對同一對象捐贈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以上，或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告營業收入淨額百分之一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以上者。（外國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本項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之金額，以股東權益百分之二點五計算之。） 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董事會召開日期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提董事會決議通過部分免再計入。	任董事長之程序與議事規定有一致性規範，爰併同修正第十八條準用之規定。
--	--	---

第十八條 <u>常務董事會</u> 本公司如設置常務董事會議事準用第二條、第三條第二項、第四條至第六條、第八條至十一條、第十三條至十六條規定；<u>董事長之選任或解任準用第三條第四項規定。但常務董事會屬七日內定期召集者，得於二日前通知各常務董事。</u>	第十八條 <u>休息、續行集會</u> 本公司常務董事會議事準用第二條、第三條第二項、第四條至第六條、第八條至十一條、第十三條至十六條規定。但常務董事會屬七日內定期召集者，得於二日前通知各常務董事。	增訂董事會設有常務董事者，其董事長之選任或解任之準用規定，理由同第十二條說明1、2。
第十九條 實施與修訂 本議事規則之<u>修定</u>應經董事會同意，並提股東會報告。	第十九條 實施與修訂 本議事規則之訂定應經董事會同意，並提股東會報告。	文字修訂。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2)財審報字第 22004359 號

泰福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泰福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泰福集團」）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泰福集團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泰福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泰福集團民國 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泰福集團民國 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關鍵事項如下：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PricewaterhouseCoopers, Taiwan
110208 臺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一段 333 號 27 樓
27F, No. 333, Sec. 1, Keelung Rd., Xinyi Dist., Taipei 110208, Taiwan
T: +886 (2) 2729 6666, F: + 886 (2) 2729 6686, www.pwc.tw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暨使用權資產減損跡象之評估

事項說明

泰福集團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暨使用權資產餘額合計新台幣 2,150,560 仟元，佔合併總資產達 63%。有關非金融資產減損之會計政策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四)；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資訊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六)；使用權資產資訊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七)。

由於泰福集團為生物相似藥研發公司，目前所購置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暨使用權資產主要均做為研發及未來生產製造之用，其運用情形與公司生物相似藥研發之成果有相當程度之關聯，且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暨使用權資產餘額重大，故本會計師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暨使用權資產之減損跡象評估列為查核最為重要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已執行之查核程序彙總說明如下：

覆核管理階層提供之資產減損跡象評估表，與管理階層及研發主管討論，並評估以下事項：

1. 主要的研發技術未有於市場上失去競爭之情形。
2. 主要研發專案的進度未有重大延遲之情形。
3. 主要設備及資產均正常使用，未有毀損或過時之情形。
4. 泰福集團於資產負債表日之股票市值未有低於帳面金額之情形。

委託開發服務收入認列之正確性

事項說明

有關委託開發服務收入之會計政策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二十一)；委託開發服務收入之會計項目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十七)。

由於泰福集團之收入主要來自生技藥品之委託開發服務，相關交易產生之收入係以資產負債表日止已實際提供之服務佔全部應提供服務之比例認列，服務之完工比例以實際發生之成本占估計總成本為基礎決定，完工比例之計算基礎、紀錄及維護均涉及人工作業，並涉及管理階層對於實際發生成本之認定是否允當，因而具有估計不確定性，故本會計師將生技藥品之委託開發服務收入認列之正確性列為查核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1. 了解收入相關之交易流程和收入認列之政策及基礎，並確認其合理性。
2. 針對收入及收款作業循環之相關內部控制執行有效性之測試。
3. 檢視各項資料並評估衡量履約義務完成程度所使用之方法及各項參數之合理性。
4. 核算收入認列之金額及時點之正確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泰福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泰福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泰福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錯誤或舞弊。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泰福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泰福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泰福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泰福集團民國 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游淑芬



會計師

梁華玲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30027246 號

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6)台財證(六)第 83253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3 月 3 日

泰福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1年及110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 註	111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110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786,233	23	\$	2,222,977	47
1140	合約資產－流動	六(十七)及七		-	-		2,523	-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六(三)及七		333	-		-	-
1200	其他應收款			2,425	-		360	-
130X	存貨	六(四)		170,841	5		90,331	2
1410	預付款項	六(五)		83,887	3		85,797	2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1,043,719	31		2,401,988	51
非流動資產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二)及八		203,564	6		180,050	4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六)		484,579	14		477,369	10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七)		1,665,981	49		1,636,483	35
1780	無形資產	六(八)		12,069	-		10,167	-
1920	存出保證金			7,620	-		6,436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六(六)		2,284	-		1,096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2,376,097	69		2,311,601	49
1XXX	資產總計		\$	3,419,816	100	\$	4,713,589	100

(續次頁)

泰福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1年及110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11 年 12 月 31 日		110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十七)及七	\$	28,069	1	\$ - -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九)		144,060	4	159,768 3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六(十二)		6,502	-	-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六(七)(二十六)		124,654	4	88,746 2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303,285	9	248,514 5
非流動負債						
2550	負債準備－非流動	六(十二)		10,469	-	-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六(七)(二十六)		1,714,582	50	1,670,280 36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1,725,051	50	1,670,280 36
2XXX	負債總計			2,028,336	59	1,918,794 41
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三)		3,526,606	103	3,524,547 75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四)		11,060,529	324	10,987,806 233
保留盈餘						
3350	待彌補虧損	六(十五)	(	12,968,566)	(379)	(11,327,436) (241)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六(十六)	(	227,089)	(7)	(390,122) (8)
3XXX	權益總計			1,391,480	41	2,794,795 59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重大之期後事項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3,419,816	100	\$ 4,713,589 100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閻雲



經理人：閻雲



會計主管：林冠豪

泰福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11年及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虧損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1 金	年 額	度 %	110 金	年 額	度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七)及七	\$	22,404	100	\$	5,406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四)(十二)	(	41,752)	(186)	(	1,856)	(34)
5900 營業(毛損)毛利		(	19,348)	(86)		3,550	66
營業費用	六(六)(七)(八) (十)(十一) (二十二) (二十三)						
6100 推銷費用		(	25,990)	(116)	(	42,429)	(785)
6200 管理費用		(	208,754)	(932)	(	176,784)	(3270)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	1,351,425)	(6032)	(	1,383,521)	(25592)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	1,586,169)	(7080)	(	1,602,734)	(29647)
6900 營業損失		(	1,605,517)	(7166)	(	1,599,184)	(2958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六(二)(十八)		9,597	43		3,144	58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九)		4,254	19		92,853	1718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		5,279	23		6,220	115
7050 財務成本	六(七)(二十一)	(	54,720)	(244)	(	46,222)	(855)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	35,590)	(159)		55,995	1036
7900 稅前淨損		(	1,641,107)	(7325)	(	1,543,189)	(28545)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四)	(	23)	-	(	22)	-
8200 本期淨損		(\$	1,641,130)	(7325)	(\$	1,543,211)	(28545)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 六(十六)							
兌換差額		\$	163,033	728	(\$	26,084)	(483)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163,033	728	(\$	26,084)	(483)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478,097)	(6597)	(\$	1,569,295)	(29028)
淨損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1,641,130)	(7325)	(\$	1,543,211)	(28545)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1,478,097)	(6597)	(\$	1,569,295)	(29028)
每股虧損	六(二十五)						
9750 基本每股虧損		(\$	4.65)		(\$	4.74)	
9850 稀釋每股虧損		(\$	4.65)		(\$	4.74)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閻雲



經理人：閻雲



會計主管：林冠豪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歸屬	度	年	110										111									
				110 年 1 月 1 日餘額										111 年 1 月 1 日餘額									
				110 年度合併淨損										111 年度合併淨損									
110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111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現金增資										現金增資													
現金增資員工認購酬勞成本										現金增資員工認購酬勞成本													
認股權酬勞成本										認股權酬勞成本													
行使認股權										行使認股權													
已失效認股權										已失效認股權													
110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11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110 年 1 月 1 日餘額										111 年 1 月 1 日餘額													
110 年度合併淨損										111 年度合併淨損													
110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111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認股權酬勞成本										認股權酬勞成本													
行使認股權										行使認股權													
已失效認股權										已失效認股權													
110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11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歸屬	於母公	司公	業積	主之	權權	益益
資	本	公	積	之	權權	益益
普通	發	行	溢	價	員工認股權	其他
股	本	發	行	價	員工認股權	其他
股	本	發	行	價	員工認股權	其他
權	本	發	行	價	員工認股權	其他
權	本	發	行	價	員工認股權	其他
權	本	發	行	價	員工認股權	其他
權	本	發	行	價	員工認股權	其他
權	本	發	行	價	員工認股權	其他
權	本	發	行	價	員工認股權	其他
權	本	發	行	價	員工認股權	其他
權	本	發	行	價	員工認股權	其他
權	本	發	行	價	員工認股權	其他
權	本	發	行	價	員工認股權	其他
權	本	發	行	價	員工認股權	其他
權	本	發	行	價	員工認股權	其他
權	本	發	行	價	員工認股權	其他
權	本	發	行	價	員工認股權	其他
權	本	發	行	價	員工認股權	其他
權	本	發	行	價	員工認股權	其他
權	本	發	行	價	員工認股權	其他
權	本	發	行	價	員工認股權	其他
權	本	發	行	價	員工認股權	其他
權	本	發	行	價	員工認股權	其他
權	本	發	行	價	員工認股權	其他
權	本	發	行	價	員工認股權	其他
權	本	發	行	價	員工認股權	其他
權	本	發	行	價	員工認股權	其他
權	本	發	行	價	員工認股權	其他
權	本	發	行	價	員工認股權	其他
權	本	發	行	價	員工認股權	其他
權	本	發	行	價	員工認股權	其他
權	本	發	行	價	員工認股權	其他
權	本	發	行	價	員工認股權	其他
權	本	發	行	價	員工認股權	其他
權	本	發	行	價	員工認股權	其他
權	本	發	行	價	員工認股權	其他
權	本	發	行	價	員工認股權	其他
權	本	發	行	價	員工認股權	其他
權	本	發	行	價	員工認股權	其他
權	本	發	行	價	員工認股權	其他
權	本	發	行	價	員工認股權	其他
權	本	發	行	價	員工認股權	其他
權	本	發	行	價	員工認股權	其他
權	本	發	行	價	員工認股權	其他
權	本	發	行	價	員工認股權	其他
權	本	發	行	價	員工認股權	其他
權	本	發	行	價	員工認股權	其他
權	本	發	行	價	員工認股權	其他
權	本	發	行	價	員工認股權	其他
權	本	發	行	價	員工認股權	其他
權	本	發	行	價	員工認股權	其他
權	本	發	行	價	員工認股權	其他
權	本	發	行	價	員工認股權	其他
權	本	發	行	價	員工認股權	其他
權	本	發	行	價	員工認股權	其他
權	本	發	行	價	員工認股權	其他
權	本	發	行	價	員工認股權	其他
權	本	發	行	價	員工認股權	其他
權	本	發	行	價	員工認股權	其他
權	本	發	行	價	員工認股權	其他
權	本	發	行	價	員工認股權	其他
權	本	發	行	價	員工認股權	其他
權	本	發	行	價	員工認股權	其他
權	本	發	行	價	員工認股權	其他
權	本	發	行	價	員工認股權	其他
權	本	發	行	價	員工認股權	其他
權	本	發	行	價	員工認股權	其他
權	本	發	行	價	員工認股權	其他
權	本	發	行	價	員工認股權	其他
權	本	發	行	價	員工認股權	其他
權	本	發	行	價	員工認股權	其他
權	本	發	行	價	員工認股權	其他
權	本	發	行	價	員工認股權	其他
權	本	發	行	價	員工認股權	其他
權	本	發	行	價	員工認股權	其他
權	本	發	行	價	員工認股權	其他
權	本	發	行	價	員工認股權	其他
權	本	發	行	價	員工認股權	其他
權	本	發	行	價	員工認股權	其他
權	本	發	行	價	員工認股權	其他
權	本	發	行	價	員工認股權	其他
權	本	發	行	價	員工認股權	其他
權	本	發	行	價	員工認股權	其他
權	本	發	行	價	員工認股權	其他
權	本	發	行	價	員工認股權	其他
權	本	發	行	價	員工認股權	其他
權	本	發	行	價	員工認股權	其他
權	本	發	行	價	員工認股權	其他
權	本	發	行	價	員工認股權	其他
權	本	發	行	價	員工認股權	其他
權	本	發	行	價	員工認股權	其他
權	本	發	行	價	員工認股權	其他
權	本	發	行	價	員工認股權	其他
權	本	發	行	價	員工認股權	其他
權	本	發	行	價	員工認股權	其他
權	本	發	行	價	員工認股權	其他
權	本	發	行	價	員工認股權	其他
權	本	發	行	價	員工認股權	其他
權	本	發	行	價	員工認股權	其他
權	本	發	行	價	員工認股權	其他
權	本	發	行	價	員工認股權	其他
權	本	發	行	價	員工認股權	其他
權	本	發	行	價	員工認股權	其他
權	本	發	行	價	員工認股權	其他
權	本	發	行	價	員工認股權	其他
權	本	發	行	價	員工認股權	其他
權	本	發	行	價	員工認股權	其他
權	本	發	行	價	員工認股權	其他
權	本	發	行	價	員工認股權	其他
權	本	發	行	價	員工認股權	其他
權	本	發	行	價	員工認股權	其他
權	本	發	行	價	員工認股權	其他
權	本	發	行	價	員工認股權	其他
權	本	發	行	價	員工認股權	其他
權	本	發	行	價	員工認股權	其他
權	本	發	行	價	員工認股權	其他
權	本	發	行	價	員工認股權	其他
權	本	發	行	價	員工認股權	其他
權	本	發	行	價	員工認股權	其他
權	本	發	行	價	員工認股權	其他
權	本	發	行	價	員工認股權	其他
權	本	發	行	價	員工認股權	其他
權	本	發	行	價	員工認股權	其他
權	本	發	行	價	員工認股權	其他
權	本	發	行	價	員工認股權	其他
權	本	發	行	價	員工認股權	其他
權	本	發	行	價	員工認股權	其他
權	本	發	行	價	員工認股權	其他
權	本	發	行	價	員工認股權	其他
權	本	發	行	價	員工認股權	其他
權	本	發	行	價	員工認股權	其他
權	本	發	行	價	員工認股權	其他
權	本	發	行	價	員工認股權	其他
權	本	發	行	價	員工認股權	其他
權	本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閻雲



經理人：閻雲

會計主管：林冠豪

泰福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11年度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1 年度	110 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損		(\$ 1,641,107)	(\$ 1,543,189)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六(六)(七) (二十二)	280,014	241,433
攤銷費用	六(八)(二十二)	1,545	2,149
認股權酬勞成本	六(十一) (二十三)	67,547	52,946
利息收入	六(十八)	(9,597)	(3,144)
利息費用	六(七)(二十一)	54,720	46,222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六(二十)	7,205	938
政府補助收入—專案補助借款轉列其他收入	六(十九)	-	(90,61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合約資產—流動		2,523	(2,523)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333)	-
其他應收款		(2,065)	1,549
存貨		(80,510)	(40,249)
預付款項		1,910	57,11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流動		28,069	-
其他應付款		(15,593)	(66,969)
負債準備—流動		6,502	-
負債準備—非流動		10,469	-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		(1,288,701)	(1,344,332)
收取之利息		9,597	3,144
支付之利息		(54,720)	(45,811)
本期支付所得稅		(23)	(22)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333,847)	(1,387,021)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03,564	15,010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03,564)	(15,01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六(六)(二十六)	(93,504)	(29,824)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1,815	6,700
取得無形資產	六(八)	(2,575)	(522)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1,184)	6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1,904)	(1,096)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97,352)	(24,682)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六(七)(二十七)	(130,525)	(93,112)
現金增資	六(十三)	-	1,675,000
行使認股權		7,235	15,429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123,290)	1,597,317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117,745	(31,245)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1,436,744)	154,369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222,977	2,068,608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786,233	\$ 2,222,977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閻雲



經理人：閻雲



會計主管：林冠豪

2021年募資計畫變更內容

一、變更原因

本公司因主要產品線TX01及TX05藥證審查進度及結果未如預期及新冠疫情影響，原各藥物開發計畫進程亦因此遞延，致目前仍無主要產品上市銷售以穩定挹注營運資金。

本公司經審慎考量資金有限且融資不易，尚需持續推展藥物開發計畫及支應維持公司營運所需之管銷費用，為使資金運用更有效率，故依營運情形及藥物開發進度，業於2022年8月26日經董事會通過第一次調整計畫暫緩原規劃「汰換研發設備」計畫，同時配合研發時程重新調整各藥物計畫所需資金及資金運用進度。惟本公司2023年第一季因TX01開發計畫BLA審查結果仍未如預期，且自有資金尚不足以因應研發進度變化及營運所需，故擬於本次依配合FDA審查時程、實際營運情形及各藥物開發進度，擬變更「充實營運資金」計畫之資金運用細項進度及執行進度。本公司計畫變更情形如下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項目	原計畫金額 (A)	2022年8月26日調整計畫(B)	本次變更後計畫 (C)	累計變動情形 (D)=(C)-(A)	備註
TX01	170,433	170,433	338,317	167,884	依實際開發進度調整，因2023年第一季進行查廠準備及查廠結果未如預期，致實際投入金額較原預期為高，且尚須進行補充遞件BLA審查等，而計畫剩餘可供使用資金及帳列可自由運用資金不足以支應所需，使得該計畫資金需求增加。
TX05	306,718	504,228	589,098	282,380	依實際開發進度調整，因尚須進行第三方驗證等準備補充遞件BLA審查所需投入之成本等，而計畫剩餘可供使用資金及帳列可自由運用資金不足以支應所需，使得該計畫資金需求增加。
TX04	828,680	602,890	245,335	(583,345)	依開發進度調整，因研發時程遞延，且TX01、TX05藥物開發計畫及銷售費用等計畫之資金需求較為迫切，為使資金用更有效率，擬先行調整該計畫部分資金以支應其他計畫。該計畫未來不足之資金將以2022年度募資計畫支應。
TX16	2,910	2,910	3,001	91	可供運用資金不足以TX16藥物開發專案所需，故依實際支用情形調整。

計畫項目	原計畫金額 (A)	2022年8月26日調 整計畫(B)	本次變更後計畫 (C)	累計變動情形 (D)=(C)-(A)	備註
TX52	89,757	80,740	13	(89,744)	依進度調整，因研發時程遞延，且TX01、TX05藥物開發計畫及銷售費用等計畫之資金需求較為迫切，為使資金運用更有效率，擬先行調整該計畫部分資金以支應其他計畫。該計畫未來不足之資金將以以後年度募資計畫支應。
其他研發專案	100,575	100,575	139,274	38,699	可供運用資金不足以其他研發專案所需，故依實際情形調整TX04及TX52計畫金額以支應其他研發專案，使得該計畫項目資金需求增加。
管銷費用	96,927	218,224	364,962	268,035	目前可供運用資金不足以維持管銷部門營運所需，故依實際情形調整其他計畫以支應管銷費用，使得該計畫項目資金需求增加。
充實營運資金合計	1,596,000	1,680,000	1,680,000	84,000	-
汰換研發設備	84,000	0	0	(84,000)	因尚無穩定營收挹注資金，為使資金運用更有效率，擬暫緩支用。
2021募資計畫合計	1,680,000	1,680,000	1,680,000	0	

另本次計畫變更後，原個別項目所需資金累計減少金額合計數或累計增加金額合計數已達所募集資金總額之20%，故將依「外

國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10條規定提報最近期股東會追認。

二、變更前計畫項目及預計效益

1.原計畫項目及資金運用進度

(1)2021年度募資原計畫

單位：新台幣千元

計畫項目	總計 所需資金	預定資金運用進度			
		2022年			
		第一季	第二季	第三季	第四季
TX01	170,433	64,603	59,386	24,475	21,969
TX05	306,718	128,866	106,925	44,359	26,568
TX16	2,910	-	-	2,910	-
TX04	828,680	112,012	121,044	224,088	371,536
TX52	89,757	12,921	16,496	27,386	32,954

其他研發專案	100,575	21,964	27,995	26,382	24,234
銷管費用	96,927	22,895	27,012	22,178	24,842
充實營運資金合計	1,596,000	363,261	358,858	371,778	502,103
汰換研發設備	84,000	21,000	21,000	21,000	21,000
2021募資計畫合計	1,680,000	384,261	379,858	392,778	523,103

註：該次充實營運資金計畫主要係用於TX01、TX04、TX05、TX16及TX52等項目及其他早期研發專案所需之研發費用；除研發費用外，亦同時支應營運所需之管理費用及推銷費用；另汰換研發設備係因應各專案研發需求適時進行研發設備/儀器更新、校正及汰換。

(2)2022年8月26日董事會通過調整計畫

單位：新台幣千元

計畫項目	計畫完成日	總計 所需資金	預定資金運用進度					
			2022 年			2023 年		
			第一季	第二季	第三季	第四季	第一季	第二季
TX01	2023 年第二季	170,433	0	28,048	51,340	53,551	27,036	10,458
TX05	2022 年第四季	504,228	0	245,794	125,850	132,584	0	0
TX04	2023 年第二季	602,890	0	47,667	130,660	102,359	161,102	161,102
TX16	2022 年第四季	2,910	0	1,276	1,061	573	0	0
TX52	2023 年第一季	80,740	0	0	0	4	80,736	0
其他研發專案	2022 年第四季	100,575	0	27,675	43,611	29,289	0	0
銷管費用	2022 年第四季	218,224	0	110,005	88,639	19,580	0	0
充實營運資金合計	2023 年第二季	1,680,000	0	460,465	441,161	337,940	268,874	171,560

2.原計畫預計可能產生之效益

(1)預計開發進度

①2021年募資原計畫

主要產品 (原廠專利藥品)	產品適應症	預計開發進度
TX01 (Neupogen)	癌症化學療法所引起之嗜中性白血球減少症	- 於 2021 年 5 月接獲美國 FDA 通知 TX01 已完成現階段藥證審查，因受到新冠肺炎影響，目前無法前來，而該公司將依據 FDA 時間及要求，補充並提供 FDA 審查需要之資料。 - 預計 2022 年於美國市場銷售。
TX05 (Herceptin)	乳癌	- 已於 2021 年 2 月完成第三期人體臨床試驗主要試驗結果，並顯示達到主要療效指標。 - 已於 2021 年 8 月向美國 FDA 遞件申請藥品上市查驗登記審查。
TX04 (Neulasta)	癌症化學療法所引起之嗜中性白血球減少症(長效型藥品)	- 已於 2021 年 3 月與 FDA 開會溝通三期臨床試驗計畫。 - 目前正準備製程放大程序及準備臨床三期計畫。
TX16 (Avastin)	大腸直腸癌及肺癌	已完成第一期人體臨床試驗，目前正籌畫三期臨床臨床設計及確認專利相關程序。
TX52 (Perjeta)	乳癌	持續臨床前及製程開發。

②2022年8月26日董事會調整計畫

主要產品 (原廠專利藥品)	適應症	預計研發進度
TX01 (Neupogen)	癌症化學療法所引起之嗜中性白血球減少症	- 已於 2022 年 8 月向 FDA 補充遞件申請藥證，預計 2023 年完成美國 BLA 審查並上市銷售。 - 已 2022 年 7 月取得加拿大衛生部「藥品經營許可證」(drug establishment licence)，預計 2023 年將 TX01 銷售至加拿大地區。
TX05 (Herceptin)	乳癌	2022 年 7 月收到 FDA 美國 FDA 通知(CRL,Complete Response Letter)，美國 FDA 上市審查結果為查廠及臨床實驗部分均未提出重大瑕疵意見，但 TX05 在與原品對照時，部分相似性還需進一步釐清，故須於核准上市前補充具體資料，以符合生物相似藥原則。目前規劃就原臨床數據進行更多資料之蒐集及分析以驗證 TX05 與原廠藥 Herceptin 之相似性，並預計於 2023 年第三季將相關資料向美國 FDA 補充遞件申請藥證。 - 預計 2024 年於美國市場上市銷售。

主要產品 (原廠專利藥品)	適應症	預計研發進度
TX04 (Neulasta)	嗜中性白血球減少症 (長效型藥品)	• 持續進行製程放大程序及準備三期臨床試驗(pivotal trials，關鍵性測試)，目前正同步進行穩定性研究等，預計 2024 年進入三期臨床試驗(pivotal trials，關鍵性測試)。
TX16 (Avastin)	大腸直腸癌及肺癌	• 已完成第一期人體臨床試驗，目前正籌畫臨床三期臨床設計及確認專利相關程序。持續臨床前及製程開發。 • 預計 2024 年進入三期臨床試驗(pivotal trials，關鍵性測試)
TX52 (Perjeta)	乳癌	• 持續臨床前及製程開發。 • 預計 2023 年第四季進入一期人體臨床試驗。

(2)預計產生效益

①2021年募資原計畫

A.預估損益

本次研發之生物相似藥產品預計於2022年開始上市銷售，並於該年開始產生營業收入。

B.財務結構

項目		年度	2021年第一季 (增資前)	2021年第三季 (增資後)
基本 財務資料	流動資產		1,802,376	3,602,376
	資產總額		3,885,768	5,685,768
	流動負債		228,407	228,407
	負債總額		1,637,287	1,637,287
財務結構	負債比率(%)		42.14	28.80
	長期資金佔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676.98	1,010.16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789.11	1,577.17
	速動比率(%)		723.53	1,533.92

單位：新台幣千元

②2022年8月26日董事會調整計畫

A.產品研發效益

本次研發之生物相似藥產品預計於2023年開始上市銷售，並於該年開始產生營業收入。

B.財務結構

改善財務結構之效益並未改變，與原計畫相同。

3.截至2023年第一季底之原計畫項目及資金運用執行情形

(1) 資金運用進度

單位：新台幣千元

計畫項目	執行狀況	截至2023年 第一季底止	進度超前或落後之原因 及改進計畫
充實營運 資金	支用金額	預定 1,508,440	本公司該次現金增資於2021年9月29日募集完成，另於2022年8月26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辦理計畫調整案，暫緩原計畫之汰換研發設備，同時配合FDA審查時程重新調整各藥物計畫所需資金及資金運用進度。 截至2023年第一季累計實際支用金額為1,567,522千元，已依調整後計畫陸續執行中。
		實際 1,567,522	
	執行進度	預定 89.79%	
		實際 93.31%	

(2) 資金運用之進度差異說明

單位：新台幣千元

計畫項目	2022 年		2023 年		截至 2023 年第一季止			差異原因說明
	全年度		第一季		原預計 (註 1)	調整 (註 2)	實際	
	原預計 (註 1)	調整 (註 2)	原預計 (註 1)	調整 (註 2)				
TX01	170,433	132,939	0	27,036	170,433	159,975	298,317	本公司原預計可於 2022 年第二季完成藥證審查，惟本公司歷經與 FDA 多次溝通，決定將藥品數據進行第三次方資料驗證分析以完備藥證審查資料，並於 2022 年第一季取得驗證資料及進行分析資料準備。後因恰逢美國 FDA 通知 TX05 查廠，本公司考量無法同時兼顧 2 項藥品(TX01 及 TX05)之查廠，經徵詢 FDA 同意延後於 2022 年 8 月補充遞件，並於 2023 年第一季完成美國聖地牙哥廠查廠。由於研發進度遞延，尚須因研發進度遞延而產生之研發人員薪資及研究費用等，以及因查廠準備產生之批次原料藥生產費用併供 FDA 查廠之用、FDA 年費、補件費用及備貨等原物料費用。 因此，雖研發進度不如預期，惟相關投入之研究費用等仍持續發生，使得實際支用金額進度較原計畫為高。
TX05	306,718	504,228	0	0	306,718	504,228	549,098	本公司業於 2022 年 7 月收到美國 FDA 通知(CRL, Complete Response Letter)，表示藥證審查結果為查廠及臨床實驗部分均未提出重大瑕疵意見，但 TX05 在與原廠藥 Herceptin 對照時，部分相似性還需進一步釐清，故須於核准上市前補充具體資料，以符合生物相似藥原則。 本公司已規劃與第三方驗證之顧問公司合作，就研發數據進行更多資料及科學依據之蒐集及分析以驗證 TX05 與原廠藥之相似性，故除了原預計投入批次原料藥生產費用併供 FDA 查廠之用、FDA 年費、補件費用及備貨等原物料費用外，尚須因研發進度遞延而產生之研發人員薪資及研究費用等，以及增加第三方顧問公司之

計畫項目	2022 年		2023 年		截至 2023 年第一季止			差異原因說明
	全年度		第一季		原預計 (註 1)	調整 (註 2)	實際	
	原預計 (註 1)	調整 (註 2)	原預計 (註 1)	調整 (註 2)				
								委託驗證服務費用等。
TX04	828,680	280,686	0	161,102	828,680	441,788	245,335	因此，雖研發進度不如預期，惟相關投入之研究費用等仍持續發生，使得實際支用金額進度較原計畫為高。TX04 為 TX01 之長效型藥物，本公司之 TX04 原產品開發策略係待 2022 年第三季 TX01 順利取得藥證並上市銷售後，於 2022 年第四季將 TX04 推展至三期臨床試驗。惟 TX01 未依原訂程序取得藥證，故 TX04 開發進度因而暫緩，使得原預計投入之 FDA 年費、三期臨床設計費用及製程放大程序等研發費用遞延支出。
TX16	2,910	2,910	0	0	2,910	2,910	3,001	主要係因研發進度遞延產生之專家諮詢費用等。
TX52	89,757	4	0	80,736	89,757	80,740	13	本公司原規劃 TX52 於 2022 年持續進行臨床前開發，且 TX52 之開發策略係待 TX05 商業量產後始有多餘產能進行 TX52 開發。惟 TX01 及 TX05 等產品之 FDA 藥證審查進度未如預期，故本公司仍須持續投入大量人力及資源完成 TX01 及 TX05 之 FDA 審查補充資料及其他相關驗證試驗等，經考量整體資源有效利用下，略為放緩 TX52 之研發進度，使得 TX52 實際支用金額與進度較原計畫遞延。
其他專案	100,575	100,575	0	0	100,575	100,575	126,796	本計畫主要為候選藥品尋找及細胞株開發，由於研發計畫持續進行，相關投入之研發人員薪資及研發費用等仍持續發生，使得實際支用金額進度較原計畫為高。
銷售費用	96,927	218,224	0	0	96,927	218,224	344,962	主要係 2021 年募資計劃當時因實際募集金額低於原預期，使得可供營銷費用使用之計畫資金低於實際支用金額，致本公司可供運用資金不足以維持營銷部門營運所需，故依實際情形調整其他計畫以支應銷售費用，使得該計畫項目實際支用金額增加。
充實營運資金合計	1,596,000	1,239,566	0	268,874	1,596,000	1,508,440	1,567,522	整體而言，因受 COVID-19 疫情影響研發進度，以及 TX01 及 TX05 藥證審查進度未如預期而影響各項研發時程之推展，使得實際研發進度及支用金額較原計畫產生差異。
汰換研發設備	84,000	0	0	0	84,000	0	0	考量尚無穩定營收挹注營運資金，為更有效率運用資金，故本公司於 2022 年 8 月 26 日經董事會通過遞延暫緩汰換研發設備支出。
合計	1,680,000	1,239,566	0	268,874	1,680,000	1,508,440	1,567,522	各計畫雖開發時程雖未如預期，惟已依實際支用情形及藥物開發情形，重新調整未來藥物開發時程及資金運用進度，並提致 2023 年 5 月 12 日董事會決議前述調整事項。

註1：2021 年原募資計畫

註2：2022 年 8 月 26 日董事會通過調整案

4.截至2023年第一季底之原計畫項目及資金運用執行及效益達成情形

(1)預計開發進度執行情形

主要產品		適應症	2021年第三季截至目前實績	
TX01 原廠 專利藥品 (Neupogen)	癌症化學療法所引起之 嗜中性白血 球減少症		銷售面	2022年7月取得加拿大衛生部「藥品經營許可證」(drug establishment licence)，TX01已可銷售至加拿大地區。
			研發面	美國： 歷經與FDA多次溝通，尚需再進行Biacore assays (binding) study等第三方資料驗證以完備審查資料，並已於2022年第一季取得 驗證資料及進行資料分析準備，且業於2022年8月向美國FDA遞送藥證審查所需補充資料，並於2023年1月完成美國聖地牙哥 廠查廠，查廠結果為無重大缺失。 加拿大： 惟2023年2月收到FDA美國FDA通知(CRL,Complete Response Letter)，下游針劑廠商仍有待改善事項，故仍須待下游針劑廠商 通過審查始得取得藥證核可。故本公司已與下游針劑廠商密切合作改善事項及與FDA溝通，並預計於2023年度完成補充遞件 資料及BLA審查。 加拿大： 2021年10月取得加拿大衛生部上市許可(取得藥證)。
TX05 原廠 專利藥品 (Herceptin)	乳癌		2022年7月收到美國FDA通知(CRL,Complete Response Letter)，表示藥證審查結果為查廠及臨床實驗部分均未提出重大瑕疵意見，，但 TX05在與原廠藥Herceptin對照時，部分相似性還需進一步釐清，故須於核准上市前補充具體資料，以符合生物相似藥原則。故本公司 已規劃與第三方驗證之顧問公司合作，就研發數據進行更多資料及科學依據之蒐集及分析以驗證TX05與原廠藥之相似性，同時已與 FDA溝通相關事宜，並預計於2023年第四季將相關資料送交美國FDA以補充藥證審查所需資料。	
TX04原廠 專利藥品 (Neulasta)	嗜中性白血 球減少症(長 效型藥品)		2021年3月已與FDA初步討論並準備三期臨床試驗計畫，並持續進行製程放大程序及準備三期臨床試驗，目前正同步進行穩定性研究 等。由於TX04屬TX01長效型，開發策略為TX01上市後可於2022年第四季進入臨床試驗，惟TX01未依原訂期程取得藥證，故TX04開發 進度因而暫緩，預計延至2024年進入三期臨床試驗(Pivotal Trial)。	

2021年第三季截至目前實績		
主要產品	適應症	
TX16原廠 專利藥品 (Avastin)	大腸直腸癌 及肺癌	目前持續籌畫臨床三期臨床設計及確認專利相關程序，惟考量資金有限下，略為放緩研發進度，將第三期人體臨床試驗階段延至2025年。
TX52原廠 專利藥品 (Perjeta)	乳癌	目前仍在進行臨床前及製程開發中，惟考量TX05之研發進度，故預計2025年第三季進入人體臨床第一期試驗。

(2)實際產生效益達成情形

A. 預估損益

本公司之生物相似藥品原預計於2022年可開始上市銷售，並於該年開始產生營業收入。惟後受新冠肺炎影響使TX01之查廠時程延後，歷經與FDA多次溝通，尚需再進行Biacore assays (binding) study等第三方資料驗證以完備審查資料，並已於2022年第一季取得驗證資料及進行資料分析準備，且業於2022年8月向美國FDA遞送藥證審查所需補充資料，並於2023年1月完成美國聖地牙哥廠查廠，查廠結果為無重大缺失。惟2023年2月收到FDA美國FDA通知(CRL, Complete Response Letter)，下游針劑廠商仍有待改善事項，故仍須待下游針劑廠商通過審查始得取得藥證核可。故本公司已與下游針劑廠商密切合作改善事項及與FDA溝通，並預計於2023年度完成補充遞件資料及BLA審查，預計美國地區至2024年可上市銷售；另TX05於2022年7月收到FDA美國FDA通知(CRL, Complete Response Letter)，部分相似性還需進一步釐清，故已規劃與第三方驗證之顧問公司合作就研發數據進行更多資料及科學依據之蒐集及分析以驗證TX05與原廠藥之相似性，同時已與FDA溝通相關事宜，並預計於2023年第四季將相關資料送交美國FDA以補充藥證審查所需資料，延後上市時程至2024年度；TX04考量疫情及研發進度，亦同步延後上市時程為2025年度，調整後預估損益請詳變更後預計效益。

B.財務結構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年度	2021年第一季 (增資前)	預計數		實際數	
			2021年第三季(增資後)		2021年第三季(增資後)	
基本 財務資料	流動資產	1,802,376	3,602,376		2,707,053	
	資產總額	3,885,768	5,685,768		5,080,708	
	流動負債	228,407	228,407		237,070	
	負債總額	1,637,287	1,637,287		1,947,532	
	負債比率(%)	42.14	28.80		38.33	
財務結構	長期資金佔不動產、廠房及 設備比率	676.98	1,010.16		983.03	
	流動比率(%)	789.11	1,577.17		1,141.88	
償債能力	速動比率(%)	723.53	1,533.92		1,084.95	

該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用於充實營運資金，於2021年第三季募集完成並挹注營運資金後，負債比率由籌資前42.14%降至38.33%，長期資金佔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由676.98%上升至983.03%，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由籌資前789.11%及723.53%分別上升至1,141.88及1,084.95%，財務比率較增資前健全，故該次募資用以強化財務結構、降低營運風險之效益應屬顯現。

三、變更後計畫項目及預計效益

1. 變更後資金運用進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項目	計畫完成日	總計所需 資金	預定資金運用進度					
			2022年			2023年		
			第一季	第二季	第三季	第四季	第一季	第二季
TX01	2023年第二季	338,317	0	28,048	41,810	100,575	127,884	40,000
TX05	2023年第二季	589,098	0	245,794	174,131	84,303	44,870	40,000
TX04	2023年第一季	245,335	0	47,667	85,980	81,445	30,243	0
TX16	2023年第一季	3,001	0	1,276	1,634	0	91	0
TX52	2023年第一季	13	0	0	0	2	11	0
其他研發專案	2023年第二季	139,274	0	27,675	22,561	16,860	59,700	12,478
銷管費用	2023年第二季	364,962	0	110,005	88,546	19,673	126,738	20,000
充實營運資金合計	2023年第二季	1,680,000	0	460,465	414,662	302,858	389,537	112,478

2. 變更後預計效益

(1) 預計開發進度

主要產品	適應症	預計研發進度
TX01 原廠專利藥品 (Neupogen)	癌症化學療法所引起之嗜中性白血球減少症	• 預計 2023 年完成美國 BLA 審查，並於 2024 年於美國地區上市銷售， • 已 2022 年 7 月取得加拿大衛生部「藥品經營許可證」(drug establishment licence)，預計 2023 年將 TX01 銷售至加拿大地區。
TX05 原廠專利藥品 (Herceptin)	乳癌	• 並預計於 2023 年第四季將相關資料向美國 FDA 補充遞件申請藥證。 • 預計 2024 年於美國市場上市銷售。
TX04 原廠專利藥品 (Neulasta)	嗜中性白血球減少症 (長效型藥品)	• 持續進行製程放大程序及準備三期臨床試驗(pivotal trials，關鍵性測試)，目前正同步進行穩定性研究等，預計 2024 年進入三期臨床試驗(pivotal trials，關鍵性測試)。

主要產品	適應症	預計研發進度
TX16原廠專利藥品 (Avastin)	大腸直腸癌及肺癌	• 已完成第一期人體臨床試驗，目前正籌畫臨床三期臨床設計及確認專利相關程序。持續臨床前及製程開發。 • 預計 2025 年進入人體三期臨床試驗。
TX52原廠專利藥品 (Perjeta)	乳癌	• 持續臨床前及製程開發。 • 預計 2025 年進入一期人體臨床試驗。

② 預計產生效益

A. 產品研發效益

本次研發之生物相似藥產品預計於2023年開始上市銷售，並於該年開始產生營業收入。

B. 財務結構

改善財務結構之效益並未改變，與原計畫相同。

四、變更計畫之合理性及必要性

本公司因新冠疫情及TX01與TX05之FDA藥證審查結果未能如預期，造成TX04及TX52開發計畫進程同步遞延，故為因應本公司藥物開發進度變化，並配合營運需求，本公司董事會於2022年8月26日經董事會決議並通過將原計畫用於汰換研發設備全數未支用資金新台幣84,000千元，調整為供充實營運資金之用，並適度調整充實營運資金運用及執行進度。另TX01產品雖業於2023年1月完成美國生產基地查廠，美國生產基地查廠結果為無重大缺失，惟2023年2月收到FDA美國FDA通知(CRL, Complete Response Letter)，下游針劑廠商仍有待改善事項，故仍須待下游針劑廠商通過審查始取得藥證核可，使得TX01產品未依原訂期取得藥證，亦因此影響各藥物開發進程及資金支用情形，故在本公司可運用資金不足以因應研發計畫變化，為使資金運用更有效率，本次擬依實際營運需求、藥證審查進度及研發進程適時調整充實營運資金運用及執行期間。

綜上所述，本公司因新冠疫情與美國FDA審查結果未如預期等不可控制之客觀因素變化影響及可自由運用之自有資金不足情形下，尚需持續推展藥物開發計畫及支應維持公司營運所需之管銷費用，為使資金運用更有效率，依開發期重新調整各計畫資金運用及執行進度應具合理性及必要性。

五、變更計畫對股東權益之影響。

由於因新冠疫情及TX01與TX05之FDA藥證審查時程及結果未如預期，造成各藥物開發計畫同步遞延，惟本公司仍需持續推展藥物開發計畫及支應維持公司營運所需之管銷費用，故在可運用資金餘額不足下，基於資金運用效率及實際研發進展適時調整資金運用計畫，將可確保公司正常營運及推展藥物開發計畫，並增加資金靈活調度之空間及有利各藥物開發進展，進而提升對產業風險之因應能力，且變更計畫內容主要係充實營運資金之細項調整，並未超出原募資計畫範疇，故本次變更計畫後對股東權益應無重大不利之影響。

COMPARISON TABLE FOR AMENDMENTS TO MEMORANDUM AND ARTICLES OF ASSOCIATION

【附件七】

泰福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備忘錄與章程修正對照表

Article No. 條次	Current Memorandum and Articles of Association (adopted by special resolution passed on June 17, 2022) 現行之公司備忘錄與章程 (經 2022 年 6 月 17 日特別決議通過)	Proposed Amendments to Provisions of Memorandum and Articles of Association (as underlined) 擬修訂之公司備忘錄與章程條款 (如底線部分) (anticipated to be adopted by special resolution passed on June 28, 2023) (預計於 2023 年 6 月 28 日特別決議通過)	Explanations 修正理由
34	Subject to the Law, in the event any of the resolutions with respect to the paragraph (a), (b), or (c) of Article 32 is adopted by general meeting, any Shareholder who has notified the Company in writing of his objection to such proposal prior to such meeting and subsequently raised his objection at the meeting may request the Company to purchase all of his Shares at the then prevailing fair price within twenty (20) days after the date of the resolution. In the event the Company fails to reach such agreement with the Shareholder within sixty (60) days after the date of the resolution, the Shareholder may, within thirty (30) days after such sixty (60)-day period, file a petition to any competent court of Taiwan for a ruling on the appraisal price, and, to the extent that the ruling is capable of enforcement and recognition outside Taiwan, such ruling by such Taiwan court shall be binding and conclusive as between the Company and requested	Subject to the Law, in the event any of the resolutions with respect to the paragraph (a), (b), or (c) of Article 32 <u>or Spin-off, Merger, Acquisition or share swap of the Company</u> is adopted by general meeting, any Shareholder who has <u>voted against such matter or forfeited his right to vote on such matter and expressed his dissent therefor, in writing or verbally (with a record) before or during the general meeting</u> may request <u>in writing</u> the Company to purchase all of his Shares at the then prevailing fair price <u>and specify the purchase price</u> within twenty (20) days after the date of the resolution. In the event the Company fails to reach such agreement with the Shareholder within sixty (60) days after the date of the resolution, <u>the Company shall apply to any competent court of Taiwan for a ruling on the fair price against all the dissenting shareholders as the opposing party</u> within thirty (30)	To revise according to the "Checking List of Protecting Rights of Foreign Issuer's Shareholders in the Country of Registration" promulgated by a TWSE announcement Tai-Zheng-Shan-Second-No. 1111704301 dated January 9, 2023 and to consolidate the original paragraphs 2 and 4 into paragraph 1. 依據證券交易所 112 年 1 月 9 日臺證上二字第 1111704301 號公告之「外國發行人註冊地國股東權益保護事項檢查表」修訂本條第 1 項規定及

	between the Company and requested Shareholder solely with respect to the appraisal price. Subject to the Law, in the event any of the resolutions with respect to the Company's Spin-off, Merger, Acquisition or share swap, the Shareholder, who has forfeited his right to vote on such matter and expressed his dissent therefor, in writing or verbally (with a record) before or during the general meeting, may request the Company to purchase all of his Shares in writing within twenty (20) days after the date of the resolution and specifies the price of the Shares to be repurchased. For the purpose of this Article 34, if the Company and any Shareholder reach an agreement about the price of the Shares to be repurchased by the Company, the Company shall pay for such agreed purchase price of Shares to be repurchased within ninety (90) days from the date of passing of the resolution by general meeting. In case no agreement as to the purchase price is reached, the Company shall pay the fair price as determined by the Company to such Shareholder within ninety (90) days from the date on which the resolution was adopted. If the Company fails to pay the agreed purchase price, the Company shall be deemed to agree to the price as requested by the Shareholder. For the Shareholder who requests the Company to purchase all of his Shares in accordance with the second paragraph, in the event the Company fails to reach such	<u>opposing party</u> within thirty (30) days after such sixty (60)-day period, <u>and Taiwan Taipei District Court may have the jurisdiction of first instance.</u> To the extent that the ruling is capable of enforcement and recognition outside Taiwan, such ruling by such Taiwan court shall be binding and conclusive as between the Company and requested Shareholder solely with respect to the appraisal price. <u>The number of shares held by the shareholders who forfeited his right to vote shall not be counted toward the number of votes represented by the Shareholders present at a general meeting.</u> For the purpose of this Article 34, if the Company and any Shareholder reach an agreement about the price of the Shares to be repurchased by the Company, the Company shall pay for such agreed purchase price of Shares to be repurchased within ninety (90) days from the date of passing of the resolution by general meeting. In case no agreement as to the purchase price is reached, the Company shall pay the fair price as determined by the Company to such Shareholder within ninety (90) days from the date on which the resolution was adopted. If the Company fails to pay the agreed purchase price, the Company shall be deemed to agree to the price as requested by the Shareholder. 在依據公司法之前提下，若股東會決議通過上述第32條之第(a)、(b)或(c)款之事項<u>或決議通過本公司</u>	新增第2項，並將本條原第2項及第4項規定整併於第1項條文中。
--	--	---	---------------------------------------

	agreement with the Shareholder within sixty (60) days after the date on which the resolution was adopted, the Company shall apply to the court for a ruling on the price of the Shares to be repurchased against all the dissenting shareholders as the opposing party within thirty (30) days after such sixty-day period, and Taiwan Taipei District Court has the jurisdiction. 在依據公司法之前提下，若股東會決議通過上述第 32 條之第(a)、(b) 或(c)款之事項，任何於該股東會前以書面通知本公司表示反對該議案並嗣後在該股東會上表示反對之股東，得於該決議日後 20 日內請求本公司以當時公平價格收買其全部之股份。若本公司未能與該股東於該決議日後 60 日內達成收買協議，該股東得於此 60 日期間經過後之 30 日內聲請任何臺灣管轄法院為價格之裁定，此裁定於其得於台灣以外被承認並執行之限度內，於本公司及提出請求之股東間僅就裁定之價格有確定之拘束力。 在依據公司法之前提下，如本公司經決議通過進行分割、合併、收購或股份轉換，就此事項放棄表決權並以書面或言詞(經記錄者)在股東會前或股東會進行中表示異議之股東，得於該決議日後 20 日內以書面提出，並列明請求收買價格。 就本第 34 條之目的，任何股東與公司間就收買價格達成協議者，公司應自股東會決議日起 90 日內支付價款。未達成協議者，公司應自決議日起 90 日內，	<u>之分割、合併、收購或股份轉換，任何就此議案於股東會投票反對或放棄表決權，並以書面或言詞(經記錄者)在股東會前或股東會進行中表示異議之股東，得於該決議日後 20 日內以書面提出，並列明請求收買價格，請求本公司以當時公平價格收買其全部之股份。若本公司未能與該股東於該決議日後 60 日內達成收買協議，本公司應於此 60 日期間經過後之 30 日內，以全體未達成協議之股東為相對人，聲請任何臺灣管轄法院為價格之裁定，並得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此裁定於其得於台灣以外被承認並執行之限度內，於本公司及提出請求之股東間僅就裁定之價格有確定之拘束力。</u> <u>本條放棄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u> 就本第 34 條之目的，任何股東與公司間就收買價格達成協議者，公司應自股東會決議日起 90 日內支付價款。未達成協議者，公司應自決議日起 90 日內，依其所認為之公平價格支付價款予未達成協議之股東；公司未支付者，視為同意股東請求收買之價格。	
--	--	--	--

	依其所認為之公平價格支付價款予未達成協議之股東；公司未支付者，視為同意股東請求收買之價格。		
股東依第 2 項向本公司請求收買其所有之股份者，若本公司未能與該股東於該決議日後 60 日內達成收買協議，本公司應於此 60 日期間經過後 30 日內，以全體未達成協議之股東為相對人，聲請法院為價格之裁定，並得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訴訟管轄法院。			
107	A Director who directly or indirectly has personal interest in the matter proposed at the meeting of the Board, including but not limited to a contract or proposed contract or arrangement with the Company shall disclose the nature of his or her personal interest at the meeting of the Board, if he or she knows his or her personal interest then exists, or in any other case at the first meeting of the Board after he or she knows that he or she is or has become so interested. For the purposes of this Article, a general notice to the Board by a Director to the effect that: (a) he is a member or officer of a specified company or firm and is to be regarded as interested in any contract or arrangement which may after the date of the notice be made with that company or firm; or (b) he is to be regarded as interested in any contract or arrangement which may after the date of the notice be made with a specified person who is connected with him;	A Director who directly or indirectly has personal interest in the matter proposed at the meeting of the Board, including but not limited to a contract or proposed contract or arrangement with the Company shall disclose the nature of his or her personal interest at the meeting of the Board, if he or she knows his or her personal interest then exists, or in any other case at the first meeting of the Board after he or she knows that he or she is or has become so interested. For the purposes of this Article, a general notice to the Board by a Director to the effect that: (a) he is a member or officer of a specified company or firm and is to be regarded as interested in any contract or arrangement which may after the date of the notice be made with that company or firm; or (b) he is to be regarded as interested in any contract or arrangement which may after the date of the notice be made with a specified person who is connected with him;	To revise according to the "Checking List of Protecting Rights of Foreign Issuer's Shareholders in the Country of Registration" promulgated by a TSE announcement Tai-Zheng-Shan-Second-No. 1111704301 dated 9 January 2023. 依據證券交易所 112 年 1 月 9 日臺證上二字第 1111704301 號公告之「外國發行人註冊地國股東權益保護事項檢查表」修訂

	shall be deemed to be a sufficient disclosure of personal interest under this Article in relation to any such contract or arrangement, provided that no such notice shall be effective unless either it is given at a meeting of the Board or the Director takes reasonable steps to secure that it is brought up and read at the next Board meeting after it is given.	shall be deemed to be a sufficient disclosure of personal interest under this Article in relation to any such contract or arrangement, provided that no such notice shall be effective unless either it is given at a meeting of the Board or the Director takes reasonable steps to secure that it is brought up and read at the next Board meeting after it is given.
	To the extent required by Applicable Listing Rules, a Director may not vote for himself or on behalf of other Director in respect to any matter, including but not limited to any contract or proposed contract or arrangement or contemplated transaction of the Company, in which such Director bears a personal interest (whether directly or indirectly) which may conflict with and impair the interest of the Company. Any votes cast by or on behalf of such Director in contravention of the foregoing shall not be counted by the Company, but such Director shall be counted in the quorum for purposes of convening such meeting. Notwithstanding the first paragraph of this Article, if any Director has personal interest (whether directly or indirectly) in matters on agenda for the Board meeting, such Director shall disclose and explain the material information or contents on such personal interest at the same Board meeting; before the Company adopts any resolution of Merger, Acquisition, Spin-off or share swap, a Director who has a personal interest in the transaction of Merger, Acquisition, Spin-off or share	To the extent required by Applicable Listing Rules, a Director may not vote for himself or on behalf of other Director in respect to any matter, including but not limited to any contract or proposed contract or arrangement or contemplated transaction of the Company, in which such Director bears a personal interest (whether directly or indirectly) which may conflict with and impair the interest of the Company. Any votes cast by or on behalf of such Director in contravention of the foregoing shall not be counted by the Company, but such Director shall be counted in the quorum for purposes of convening such meeting. Notwithstanding the first paragraph of this Article, if any Director has personal interest (whether directly or indirectly) in matters on agenda for the Board meeting, such Director shall disclose and explain the material information or contents on such personal interest at the same Board meeting; before the Company adopts any resolution of Merger, Acquisition, Spin-off or share swap, a Director who has a personal interest in the transaction of Merger, Acquisition, Spin-off or share

	swap shall declare such interest to the Board at the Board meeting and to the shareholders at the general meeting the essential contents of such personal interest and the reasons that the relevant resolution shall be approved or dissented. In the case that a Director's spouse, a blood relative within second degree of kinship or a company which has parent-subsidary relationship with the Director has personal interest in a matter on agenda for the Board meeting, such Director shall be deemed to have personal interest in that matter. 董事對於董事會會議相關事項(包括但不限於契約或預計與公司進行之契約或安排)有直接或間接自身利害關係者，如其知悉該利害關係當時已存在，則應於董事會會議中揭露該自身利害關係之性質，或於任何其他情況於其知悉有此自身利害關係後之首次董事會會議中為之。為本條之目的，董事對董事會關於以下之一般性通知： (a) 其為特定公司或商號之股東或經理人且就該通知發送後可能與該公司或商號簽署之契約或協議應認為有利害關係；或 (b) 其就該通知發送後可能與其具有關係之特定人簽署之契約或協議應認為有利害關係； 應視為已依本條關於該等契約或協議之自身利害關係為適當之揭露，但此等通知僅有於董事會會議中為之或該董事採取合理步驟以確保該通知能於其發	swap shall declare such interest to the Board at the Board meeting and to the shareholders at the general meeting the essential contents of such personal interest and the reasons that the relevant resolution shall be approved or dissented. <u>The Company shall also elaborate the essential contents of the Director's personal interest and the reason for approving or dissenting the resolution of the Acquisition in the reasons for convening this general meeting; such content shall be published on a website designated by the Taiwan securities competent authorities or the Company, and the URL of such website shall be specified on the general meeting notice.</u> In the case that a Director's spouse, a blood relative within second degree of kinship or a company which has parent-subsidary relationship with the Director has personal interest in a matter on agenda for the Board meeting, such Director shall be deemed to have personal interest in that matter. 董事對於董事會會議相關事項(包括但不限於契約或預計與公司進行之契約或安排)有直接或間接自身利害關係者，如其知悉該利害關係當時已存在，則應於董事會會議中揭露該自身利害關係之性質，或於任何其他情況於其知悉有此自身利害關係後之首次董事會會議中為之。為本條之目的，董事對董事會關於以下之一般性通知： (a) 其為特定公司或商號之股東或經理人且就該通	
--	---	--	--

	送後之董事會會議中被提出並審閱。 如上市(櫃)法令有所要求，董事對於董事會會議之事項，包括但不限於契約或契約之提案或協議或本公司擬進行之交易，有自身利害關係(無論直接或間接)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董事行使表決權。董事違反前述規定親自或由代理人行使之表決權，本公司應不予計算，但該董事仍應計入該次會議之法定出席數。 不論本條第一項內容如何，如任何董事對於董事會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不論直接或間接)時，該董事應於當次董事會揭露並說明其自身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於公司決議進行合併、收購、分割或股份轉換時，董事應向董事會及股東會說明其與合併、收購、分割或股份轉換交易自身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及贊成或反對併購決議之理由。 董事之配偶、二親等內血親，或與董事具有控制從屬關係之公司，就董事會之會議事項有利害關係者，視為董事就該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	如發送後可能與該公司或商號簽署之契約或協議應認為有利害關係；或 (b) 其就該通知發送後可能與和其具有關係之特定人簽署之契約或協議應認為有利害關係； 應視為已依本條關於該等契約或協議之自身利害關係為適當之揭露，但此等通知僅有於董事會會議中為之或該董事採取合理步驟以確保該通知能於其發送後之董事會會議中被提出並審閱。 如上市(櫃)法令有所要求，董事對於董事會會議之事項，包括但不限於契約或契約之提案或協議或本公司擬進行之交易，有自身利害關係(無論直接或間接)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董事行使表決權。董事違反前述規定親自或由代理人行使之表決權，本公司應不予計算，但該董事仍應計入該次會議之法定出席數。 不論本條第一項內容如何，如任何董事對於董事會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不論直接或間接)時，該董事應於當次董事會揭露並說明其自身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於公司決議進行合併、收購、分割或股份轉換時，董事應向董事會及股東會說明其與合併、收購、分割或股份轉換交易自身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及贊成或反對併購決議之理由，<u>公司並應於股東會召集事由中敘明董事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及贊成或反對併購決議之理由，其內容得置於中華民國證券主管機關或公司指定之網站，並應將其網址</u>	
--	---	---	--

		<u>載明於股東會開會通知。</u> 董事之配偶、二親等內血親，或與董事具有控制從屬關係之公司，就董事會之會議事項有利害關係者，視為董事就該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	
--	--	---	--

泰福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擬解除董事競業禁止限制名單

董事姓名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閻 雲 先生	● 臺北醫學大學癌症生物學與藥物研發博士學程 講座教授 ● 慈濟大學 特聘教授 ● 花蓮慈濟醫院細胞治療中心 顧問 ● Sino American Cancer Foundation 義務職理事主席 ● Stembios 首席科學顧問 ● Calgent Biotechnology Co. Ltd.(博蔚醫藥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 Lixte Biotech USA 董事 ● 加州理工大學兼任教授 ● 中研院生化所兼任研究員 ● Theragent Inc. 董事長 ● NANO TARGETING & THERAPY BIOPHARMA INC.(奈力生醫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 鼎晉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董事代表 ● 國家衛生研究院 董事 ● 台灣泰福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董事長 ● Tanvex BioPharma USA, Inc. 董事及董事長 ● 台灣浩鼎生技股份有限公司(OBI Pharma, Inc.) 董事長暨執行長
陳志全 先生 (鵬霖投資有限公司代表人)	● 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董事代表 ● 鏡視界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董事代表 ● 美合國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董事代表 ● 兆豐成長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董事代表 ● 智崙資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法人董事代表 ● Theragent, Inc. 法人董事代表 ● Delos Capital Holdings Limited GP 合夥人及董事 ● RenBio, Inc. 法人董事代表 ● 英屬開曼群島商 RenBio Holding Ltd. 法人董事代表 ● 棉花田生機園地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董事代表 ● 鼎晉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董事代表(董事長) ● 潤雅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董事代表 ● 欣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董事代表 ● 鍍昇生技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董事代表 ● 鎂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董事代表 ● 明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董事代表 ● 圓祥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董事代表(董事長) ● 台灣浩鼎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長

董事姓名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 台灣浩鼎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董事代表 ● 中裕新藥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董事代表 ● Tanvex Biologics, Inc. 法人董事代表

Tanvex Biopharma Inc.

【附件九】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三條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u>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票處理事務則另有規定外，應以章程載明，並經董事會決議，且視訊股東會應經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u> 以下略。	第三條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以下略。	因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股東無實體會議可參加，僅能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對於股東權益限制較多，為保障股東權益，爰增訂第二項，明定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票處理事務則另有規定外，應以章程載明，並經董事會決議，且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應經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即特別決議)之決議行之。

第六條之一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載明下列事項： 第一、二款略。三、召開視訊股東會，並應載明對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困難之處所提供之適當替代措施。<u>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服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九第六項規定之情形外，應至少提供股東連線設備及必要協助，並載明股東得向公司申請之期間及其他相關應注意事項。</u>	第六條之一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載明下列事項： 第一、二款略。三、召開視訊股東會，並應載明對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困難之處所提供之適當替代措施。	一、考量視訊股東會之召開，股東僅能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為提供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困難之處所適當替代措施，並協助其使用連線設備參與股東會，爰於第三款增訂後段，明定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應至少提供前開股東參與會議之連線設備、場地及當場指派相關人員提供股東必要協助，並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載明股東得向公司提出申請之期間及其他相關應注意事項。 二、另考量如發生公開發行股票公司服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九第六項規定，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經經濟部公告公司於一定期間內，不經章程載明得以視訊會議方式召開股東會之特殊情形時，因須視當時情境提供相關必要配套措施，爰於第三款增訂除書，明定如發生第四十四條之九第六項規定之情形，無須適用第三款後段。
---	--	---

第二十二條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對於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提供適當替代措施。<u>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九第六項規定之情</u><u>形外，應至少提供股東連線設備及必要協助，並載明股東得向公司申請之期間及其他相關應注意事項。</u>	第二十二條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對於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提供適當替代措施。	修正理由同第六條之一。
---	---	--------------------